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
买价款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4)192号

目 录

1. 防伪标识
2. 报告正文
3. 附件

防伪编号: 0282014050002179096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4)192号

委托单位: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4-05-04

报备时间: 2014-05-04 16:29

被审单位所在地: 重庆

签名注册会计师: 徐家敏

赵勇军



防伪二维码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箱: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4）192 号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编制《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件：《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五月四日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10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3年11月7日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颖泰”)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股份”)100%股权、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向于俊田等十名股东累计发行4,480.34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和支付12,745.25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福尔股份100%股权;

2.向王加荣等二十名股东累计发行2,554.19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和支付6,776.83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凯盛新材100%股权;

3.向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旅业”)发行2,475.19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900万元。

(二)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交易标的

福尔股份100%股权、凯盛新材100%股权。

2. 拟购买资产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福尔股份100%股权、凯盛新材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84,968.33万元、47,950.38万元。

3. 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的损益为过渡期损益,在此期间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 发行对象

福尔股份股东:于俊田、田深春、汇邦旅业、孙丽娟、联创投资、达晨投资、张加河、周会艳、徐洪来、高永明。

凯盛新材股东:王加荣、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杰、王成、宋国谋、李斌、李永胜、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杨善国、王荣海、李殿勋、王叶洁、李云永、郭强、刘娜、李强、张善民、张勉志、孙丰春。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主体:汇邦旅业。

5. 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福尔股份、凯盛新材相应股东发行股票,同时完成募集配套资金。

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华邦颖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6.1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期间,华邦颖泰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8. 发行数量

(1) 向福尔股份股东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福尔股份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4,968.33万元,累计需向于俊田等十名股东发行4,480.34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和支付12,745.25万元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评估值(万元)	获得股份数量(万股)	所获现金金额(万元)
1	于俊田	45,526.03	2,328.33	7,993.31
2	田深春	10,773.98	551.03	1,891.37

3	汇邦旅业	10,621.04	658.87	0.00
4	孙丽娟	6,015.76	307.69	1,055.84
5	联创投资	5,310.52	280.02	796.58
6	达晨投资	2,651.01	139.79	397.65
7	张加河	2,515.06	132.62	377.26
8	周会艳	688.24	36.29	103.24
9	徐洪来	475.82	25.09	71.37
10	高永明	390.85	20.61	58.63
合 计		84,968.33	4,480.34	12,745.25

(2) 向凯盛新材股东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凯盛新材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7,950.38 万元，累计需向王加荣等二十名股东发行 2,554.19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和支付 6,776.83 万元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评估值 (万元)	获得股份数量(万 股)	所获现金金额(万 元)
1	王加荣	20,618.66	1,087.21	3,092.8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1,987.60	632.10	1,798.14
3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77.02	151.70	431.55
4	张杰	2,800.30	147.66	420.05
5	宋国谋	2,800.30	147.66	420.05
6	王成	2,800.30	147.66	420.05
7	李斌	959.01	59.49	-
8	李永胜	959.01	50.57	143.85
9	辽宁金融市场发展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920.65	57.11	-
10	杨善国	191.80	11.90	-
11	王荣海	191.80	11.90	-
12	李殿勋	143.85	8.92	-
13	王叶洁	143.85	7.59	21.58

14	李云永	115.08	7.14	-
15	郭强	95.90	5.95	-
16	刘娜	95.90	5.06	14.39
17	李强	95.90	5.06	14.39
18	张善民	57.54	3.57	-
19	张勉志	47.95	2.97	-
20	孙丰春	47.95	2.97	-
合计		47,950.38	2,554.19	6,776.83

(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拟向汇邦旅业发行股份数量为 2,475.19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9,900 万元；。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批准通过。本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向于俊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54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751,861 股新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交易拟向汇邦旅业发行股份数量为 2,475.19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900 万元，其中 19,522.08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20,377.92 万元用于满足标的资产项目建设需要，其中福尔股份、凯盛新材分别使用配套资金 13,026.59 万元、7,351.33 万元，上市公司、福尔股份、凯盛新材分别承诺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价款情况

截止 2014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福尔股份、凯胜新材股权收购款 166,810,955.1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款人	付款金额（元）	付款日期
1	于俊田	65,489,691.80	2014 年 4 月 21 日
2	田深春	15,496,112.66	2014 年 4 月 21 日
3	汇邦旅业	4.15	2014 年 4 月 21 日
4	孙丽娟	8,650,532.94	2014 年 4 月 21 日

5	联创投资	7,965,788.74	2014 年 4 月 21 日
6	达晨投资	3,976,519.00	2014 年 4 月 21 日
7	张加河	3,103,402.34	2014 年 4 月 21 日
8	周会艳	849,106.21	2014 年 4 月 21 日
9	徐洪来	587,067.67	2014 年 4 月 21 日
10	高永明	482,229.52	2014 年 4 月 21 日
11	王加荣	25,761,738.88	2014 年 4 月 21 日
1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81,392.50	2014 年 4 月 21 日
13	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15,534.20	2014 年 4 月 21 日
14	张杰	3,491,582.68	2014 年 4 月 21 日
15	宋国谋	3,491,582.68	2014 年 4 月 21 日
16	王成	3,491,582.68	2014 年 4 月 21 日
17	李永胜	1,240,952.97	2014 年 4 月 21 日
18	王叶洁	186,142.95	2014 年 4 月 21 日
19	刘娜	125,895.30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	李强	124,095.30	2014 年 4 月 21 日
	合计	166,810,955.17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

名 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 注 册 号 510500000054733 (1-1)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

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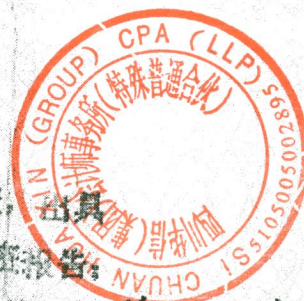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

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

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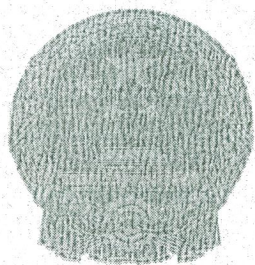
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李武林

办公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办公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01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1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1-11



证书序号：NO. 0169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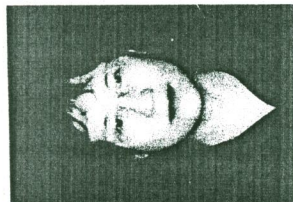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510502195001193246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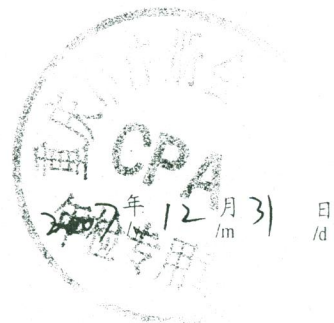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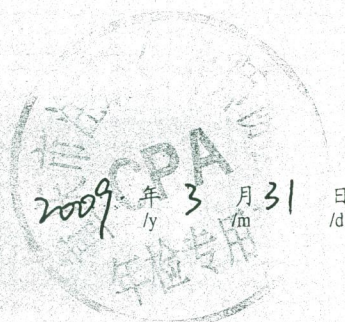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4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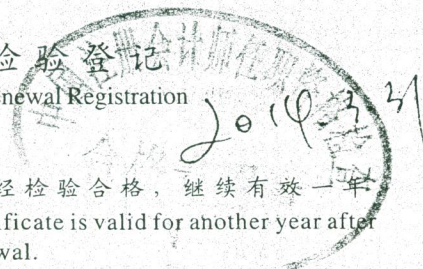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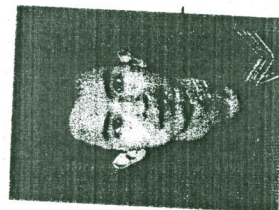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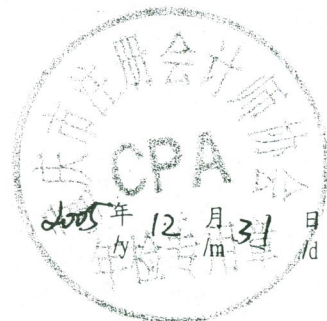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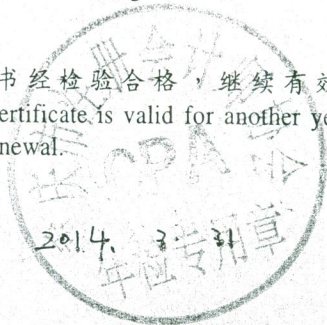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y 4 /m 14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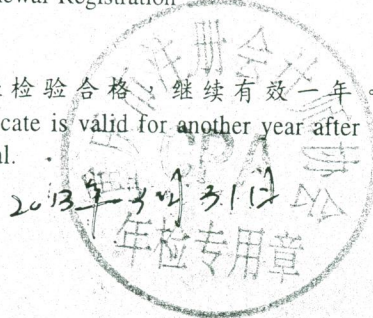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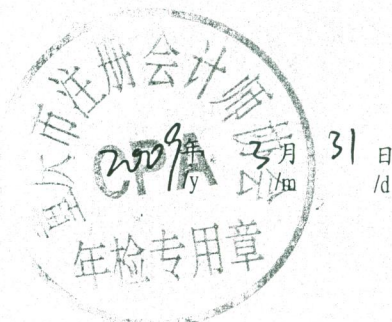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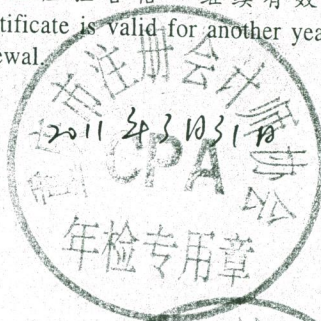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